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20年度第16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集团”）签订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泰康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截止目前，泰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1000238160
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8层、9层
法定代表人	陈东升
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注册资本	272919.707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投资设立保险企业；管理投资控股企业；国家

	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 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成立日期	1996年9月9日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

2020年6月30日泰康资产与泰康集团签署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，明确泰康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共享服务的相关事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泰康集团签署统一交易协议，泰康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共享服务，主要包括：费用、总账单据的审核与记账标准单量，资金批量收付等。公司向泰康集团支付服务费。

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-2022年3年，根据历史情况，预计合同期内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69万元。泰康集团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提供上一季度服务费账单，泰康资产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20日前向泰康集团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，泰康集团收到服务费后出具增值税

专用发票。

三、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服务计价原理：实际使用量*单价，单价按实际成本测算。

泰康集团提供的财务共享服务定价采用成本法，无利润加成，且对各下属公司收费标准一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和结论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为泰康资产公司财务部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泰康资产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五届六次会议、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2020年6月19日，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》，截止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。2020年6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》，截止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。

五、 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7月21日